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函字[2019]第 ZC0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3 号)获悉。对此,本所作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同比减少 56.47%。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计量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营业成本的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由于龙力生物未能提供关于货币资金的完整财务资料,我们亦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从而我们无法判断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亦无法判断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计量的内部控制是否

0 立
信所
件

有效执行。

二、我们对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将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进行同期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及异常变动的原因；

2. 分年度和分月份分析收入的变动、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3. 获取销售合同、订单等并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实际的销售情况进行核对；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核查了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及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实施函证及核查期后收款情况；

5.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及核查期后付款情况；

6.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

7. 对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采购计价检查及发出计价测试；获取并分析全年成本分配表；

8. 利用专家的工作。公司聘请了 IT 审计对子公司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

三、由于龙力生物未能提供货币资金的完整财务资料，我们亦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从而我们无法确认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由于龙力生物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的完整财务资料，我们亦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从而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成本中与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的费用是否完整。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营业成本的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 亿元、16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如审计报告正文所述，对龙力生物的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负债的完整性。

同时，我们关注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1 号），要求对 2017 年年报中相关财务数据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确认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详细说明，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所述，龙力生物 2018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列示自查调整损失发生额为 1,577,389,611.87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尚未就该等事项作出相关解释，亦未提供相应的合理证据。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报告期末，公司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商誉分别为 4.76 亿元、3.41 亿元，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76 亿元、2 亿元。2015 年-2017

年，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6.11%、104.20%；2018 年，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50 万元、54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2) 收购标的于业绩承诺期精准达标，报告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收购标的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回复：

我们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2018 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有：

1. 将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进行同期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及异常变动的原因；
2. 分年度和分月份分析收入的变动、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3. 获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并进行检查，核对相应条款，并与公司实际的销售情况进行核对。抽查与客户的结算单据，并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核查了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及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实施函证及核查期后收款情况，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及核查期后付款，核实其真实性；
6. 检查采购订单或合同，核对相应条款，抽查与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并与公司实际的采购情况进行核对；



7.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

8. 报告期期间费用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等。我们对期间费用的主要项目进行检查；抽取报告期部分月度工资表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进行核对；对研发费用进行检查；对折旧摊销费用进行测算和检查；对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9. 利用专家的工作。公司聘请了 IT 审计对子公司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函证回函，对部分科目和事项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从而 2018 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科目和事项例如快云科技的预付款项，我们对该些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我们也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业务实质。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 2018 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